

合同书

发包人(全称): 澠池县水利局(以下简称甲方)

承包人(全称): 河南飒甘建筑工程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乙方)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, 双方就澠池县北沟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, 订立本合同。

1. 工程概况

工程名称: 澠池县澠池县北沟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。

工程地点: 澠池县洪阳镇。

工程内容: 修建护地堰 612m, 其中左岸修建护地堰为长 310m, 右岸为 302m 等。

2. 合同工期: 计划总工期 40 日历天, 期间如遇人力不可抗拒原因或其他客观情况, 经监理代表签证后, 工期可以延续, 开工日期以监理下发开工通知为准。

3. 工程质量: 按照国家现行相关施工规范, 质量达到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。

4. 合同价款: 玖拾壹万贰仟元整 (小写: 912000 元)。

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式: 不调整。

5. 工程款支付: 完成总工程量的 30% 后支付合同价的 30%, 工程完工验收后支付至合同价 70%, 审计后支付至审计价的 97%, 剩余 3% 为质保金, 一年后无息付清。

6. 项目经理：马选选；

拟投入本合同工程的项目经理，应是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人员，项目经理不能兼任本合同外的其他工程项目的任何职务。甲方提出撤换不能胜任的项目经理时，乙方应及时更换，否则还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。

7. 本合同书与下列文件一起组成合同的文件：

- (1) 项目相关批复文件；
- (2) 专用合同条款；
- (3) 通用合同条款；
- (4) 技术标准和要求；
- (5) 实施方案及相关图件；
- (6) 工程量清单；
- (7) 其他合同文件

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、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8. 安全及文明施工与管理

(1)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，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，并随时接受监督检查，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，消除事故隐患。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，由乙方承担。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。

(2) 乙方应当为施工人员缴纳意外伤害险。

(3) 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工伤事故或其他内部纠纷，由乙方自行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。

(4) 乙方应按当地政府有关部门规定进行施工场地标准化管理，因管理不到位引起的一切处罚和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(5) 乙方应优先发放施工人员工资，不得拖欠，并处理好劳资纠纷及相关问题，不得因此影响施工，不得给甲方造成任何不良影响。

9. 双方责任

甲方责任：

- (1) 按约定提供图纸资料，及进行图纸技术交底。
- (2) 履行其它本协议约定的义务以及责任。

乙方责任：

- (1)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擅自停工或消极怠工。
- (2) 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、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。

(3) 已完工程未交付运行管理单位之前，乙方负责保护工作，保护期间发生损坏，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。质保期内若发生质量问题，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电话或书面通知2日内进场维修，否则维修费从质保金中扣减。

(4) 对施工进场的人员、机械、设备应提供必要的安全保障，并购买相应保险。

10. 本协议一式 6 份，合同双方各执 3 份。

11. 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12. 争议的解决。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、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，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：向澠池县人民法院诉讼。

13. 本合同双方签字、盖章后生效。

14. 签订地点：澠池县水利局。

发 包 人：



(盖章)

承 包 人：


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(或委托代理人)

法定代表人(或委托代理人)

(签章)：

张作元

(签章)：



单位地址：澠池县会盟路西段

单位地址：_____

电 话：0398-4889223

电 话：_____

时间：2024年 4月 30日